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5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淑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昇專業驗屋有限公司（原名至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)間聲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寄存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，依法於民國112年2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條文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